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7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賴勇志

被告 戴嘉徵

戴欏蘋

戴欏苑

戴麗真

戴麗月

戴麗文

戴宇承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戴嘉徵積欠原告債務未償，此有本院95年度執字第9092號債權憑證可憑，其於被繼承人戴勳一死亡時，為被繼承人戴勳一之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然被告戴嘉徵為避免其財產強制執行，與其餘被告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分割協議，由戴陳阿秀、戴麗月、戴麗真繼承，就被告戴嘉徵而言，形式上屬無償行為甚明，致被告戴嘉徵整體財產減少，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戴嘉徵、戴欏蘋、戴欏苑、戴麗真、戴

01 麗月、戴麗文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
02 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9年3月11日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
03 予撤銷；(二)被告戴麗真、戴宇承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贈與
04 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1年8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承登記
05 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三)被告戴嘉徵、戴欏蘋、戴欏苑、戴麗
06 真、戴麗月、戴麗文應將109年3月11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07 為原因，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有，及被告戴麗真、戴
08 宇承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1年8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
09 轉承登塗銷；(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等語。

10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11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2 2 項定有明文。次按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
13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
14 倘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分割遺產時，乃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
15 關係為目的，須全體繼承人共同為之，故請求分割遺產之
16 訴，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其當事人
17 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判
18 決意旨參照）。復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
19 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
20 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
21 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
22 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 號判決、95
23 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意旨參照）；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24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
25 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
26 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
27 的。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
28 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最高法
29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整個遺產
30 為共同共有，既應一體為分割，自不容許為遺產分割協議之
31 一部撤銷，而就未撤銷之其他遺產仍維持共同共有，此為繼

01 承性質所不許。

02 三、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件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
03 為，經本院向斗六地政事務所調閱被繼承人戴勳一之遺產分
04 割申請資料，得知被繼承人戴勳一之遺產除附表所示編號
05 1、2之不動產外，尚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土地由戴陳阿
06 秀、戴麗月繼承，此有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26
07 日斗地一字第1140009100號函附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中
08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等件資料附卷足憑，然原告起訴僅
09 請求撤銷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之分割協議，而未撤
10 銷被繼承人戴勳一所遺留附表編號3所示之土地，故本院於1
11 15年1月26日裁定命原告遵期具狀聲請閱卷，並參酌遺產分
12 割協議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以被繼承人戴勳一之「全體遺
13 產」為本件訴訟標的，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該裁定業
14 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收受，然原告迄今仍未追加附表編號
15 3之土地為本件訴訟標的，並更正本件訴之聲明，揆諸前開
16 說明，原告僅對部分財產訴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並未以全
17 體遺產為撤銷標的，於法亦有未合。是依其所訴之內容，於
18 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1 斗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定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張湘翎

01
02

附表

編號	被繼承人所遺財產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雲林縣○○市○○路000巷000號房屋	全部
3	雲林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